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朱文祥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独立董事孟繁锋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邵毅平女士（召集人）、王玉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